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職工福利法規

社會部編印

—18176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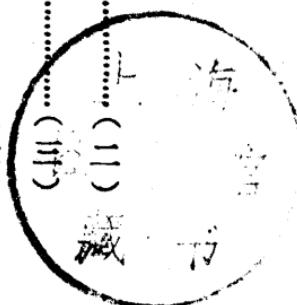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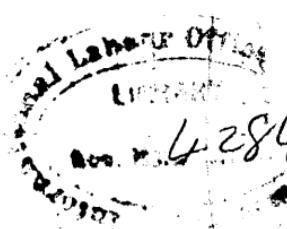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9 9916B

職工福利法規

目 錄

- 職工福利金條例.....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八)  
.....(三)  
.....(六)



233713

## 職工福利金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

事業

第二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爲福利

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  
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成提撥

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  
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

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下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 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 每年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七條 補工年終分紅獎金等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  
下開支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

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十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

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九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

第十條  
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鑄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鑄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

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 二 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爲主任委員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  
人爲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  
一年以輪流擔任爲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  
五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 二 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 三 會址所在地
- 四 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 第六條

###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第八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五、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定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福利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職務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 第三條

工廠鑄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之

##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 一 食堂
- 二 宿舍與家庭住宅
- 三 醫院或診療所
- 四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 五 浴室
- 六 理髮室
- 七 托兒所
- 八 職業介紹所
- 九 洗衣補衣室
- 十 圖書室

十一 俱樂部

十二 體育場

十三 詢問代筆室

十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爲原則

- 第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爲原則
-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并得分組辦事前項職員由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 第七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916B

